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规范政府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15号）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7〕18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3.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尊重区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4.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与行政管理制度的衔接，提高公平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审查内容

　　（一）审查范围。区级所属部门制定（包括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文件，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主体。以各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由各单位负责自行审查，“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由多个单位联合印发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牵头审查，其他单位参与。以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负责审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把关审查情况。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自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出台或经调整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5.例外规定。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当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三、工作程序

　　（一）增量审查。各部门今后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二）存量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有序推进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及废除工作。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部门每年对其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到期或末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条件成熟时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和科技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负责建立和落实区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部门要按要求做好2021年1月1日起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3.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要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4.及时总结备案。区直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审查汇总本部门总的清理情况，对2020年12月31日前需要审查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审查并书面报市场监管局备案。今后每年于5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将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和《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1、2、3）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509办公室。联系人：张乐、刘海燕，联系电话：8117003。

　　（二）完善守信机制。区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强化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利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各部门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并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加强宣传培训。区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3.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登记表

　　4.康巴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